

安徽新华学院图书馆“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及科技查新”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安徽省教育厅皖教秘[2011]363号文发出“关于委托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承办高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自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高等学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办法》。我校是签约单位之一，并且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图书馆作为我校学术不端行为鉴定工作的指定部门。为保障我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的本管理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安徽新华学院图书馆“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参照《高等学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办法》，科技查新工作参照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查新规范》和有关高校查新站操作规范实施。

第二条 图书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依靠健全的规章制度和完善的管理体制，保证学术成果鉴定和文献查新的独立性和结论的准确性。

二 目的和意义

第三条 图书馆开展学术成果鉴定和科技查新业务的目的是为科研立项提供客观依据。通过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为科研活动的诚信把

关，通过科技查新活动，论证委托查新课题在论点、研究开发目标、技术路线、技术内容、技术指标、技术水平等方面是否具有新颖性；

第四条 本业务为保障教学科研人员的科研的有效性和意义进行评估，为教学人员进行科学研究和项目申报提供可靠而全面的信息。

第五条 本业务为保障本校的科研诚信度提前把关。

三 服务范围

第六条 本业务服务范围包括：职称评审、基金和课题申报、人才引进、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评审、学报编辑部稿件、大学生及研究生论文等学术成果中可能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科研立项和项目申报项目的新颖性与可靠性等

本业务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 （一）对本校的优秀毕业生论文进行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
- （二）对本校各二级单位上报省级及以上课题的相关论文进行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或文献查新服务；
- （三）对全校范围举办的各种竞赛活动作品，如“挑战杯”论文等进行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或文献查新服务；
- （四）对本校教职工用于职称评定的个人论文进行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以确保教职工学术活动的诚实性；

(五) 对本校教职工或院系、部、室申报科研立项的文献提供查新服务；

(六) 对其他需要进行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或查新的文献提供服务。

四 收费标准

参照教育厅评估中心《高等学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办法》和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查新规范》，以及有关高校通行做法，特制定以下收费标准：

(一) 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免费服务范围包括：大学生优秀毕业论文及研究生论文、学报编辑部稿件、科研处科研项目把关等与学校科研整体科研形象相关的项目；

(二) 与私人利益相关的如职称评定、个人拟发表论文与已发表成果相似性检测等，实行有偿服务。每篇每次按 50 元收费；

(三) 学报编辑部享受免费使用学术成果相似性检测系统软件，但需学报自己安排人员到图书馆进行查检，图书馆免费提供查询软件和硬件，并为其提供培训；

(四) 由于我校暂不具备开设文献查新站的条件，因此查新的文献需通过图书馆委托查新。因此费用收取与其他高校保持一致，即国内查新每篇 500 元，国外查新每篇 700 元。完成时间 7-10 个工作日，

如需加急，则每提前一天需加收总费用的 20%。（本收费标准是按中科大文献查新校外收费标准制定）

（五）有其他超出以上各条款所列项目范围的，需另行商定。

五 附则

（一） 当委托方提出进行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或科技查新需求时，需按规定到图书馆参考咨询部登记并提交加盖本部门公章的申请单（表单可从图书馆主页下载）。

（二） 个人提出申请时，需填写个人申请单并签名；

（三） 有以下情况的，本部门将不提供服务：

- 1 委托项目不属本站查新专业范围；
- 2 查新委托人不能出具与查新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
- 3 查新委托人不能明确列出查新项目的查新点；
- 4 查新委托人要求的交付报告时间过短，以致不能保证查新质量。

（四） 本暂行条例自公布之日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新华学院图书馆

安徽新华学院图书馆

2012年1月9日